

藝術博士學位課程

*2024/2025 學年擬開辦之新課程，並將於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刊登後正式運作)

課程簡介

課程目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拓展學生的創作、理論和批判能力，使其能投身為藝術家和藝術教研工作者。
課程宗旨	「偉大」和「創作」這兩個概念，是設計本課程一系列科目的基礎。學生透過反覆思考何謂真正偉大和負責任創作的前提下，在未來創造出深具意義的藝術作品。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完成課程後，畢業生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批判性地評估相關學術文獻，包括藝術學術的概念、理論和方法學特徵。為藝術讀者撰寫具分析性、批判性和可發表的學術論文。建立創新和原創的藝術作品集，收錄之作品具有堅實的理論基礎和精神。
修讀期限	4 年
授課語言	中文／英文
畢業要求	學生須完成修讀所要求的學科單元／科目，在澳大首次註冊後的兩年半內通過論文開題報告，並完成博士論文，其中包括創意作品評估、策劃個人展覽、撰寫論文及答辯。
畢業生前景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畢業生將成為在藝術創作、藝術理論和藝術寫作方面受過紮實訓練的專業藝術家。將有資格在高等教育機構擔任教授。

課程設置

學生須完成修讀 10 門必修學科單元／科目（30 學分），並完成博士論文（18 學分）。

科目名稱	種類	學分
藝術正典研究 I：西方傳統	必修	3
藝術正典研究 II：中國傳統	必修	3
跨文化藝術研究	必修	3
美學與藝術研究方法	必修	3
人文與科學的偉大時刻	必修	3
跨學科研討班：何為創造？	必修	3
藝術實驗 I：西方媒介	必修	3
藝術實驗 II：中國媒介	必修	3
藝術實驗 III：數碼媒介	必修	3
藝術策展與文化管理	必修	3
必修學科單元/科目學分		30
博士論文	必修	18
總學分		48

入學要求

藝術博士學位課程遵循澳大的入學要求及以下額外的申請資料：

- 1) 藝術博士學位課程入學申請者須持有學士和碩士學位，其中之一必須是藝術學士學位或藝術碩士學位，非常歡迎具有跨學科背景的人申請。
- 2) 澳門大學的一般英語水平要求為托福 550/80、雅思 6 分、CET-6 430。對於申請藝術博士學位課程，中國內地的研究生入學考試成績及 CET-4 成績也將予接受作為參考。英語水平評估將由學術單位根據申請人的研究方向來處理。目標是在堅持學術標準的同時，靈活錄取具有優秀作品集和潛力在藝術領域取得成就的學生。
- 3) 所有申請者必須提交簡歷，如有詳細的展覽記錄將予以優先考慮。
- 4) 需要提交一份藝術作品集，其中應包含 10 至 20 幅個人的作品。

藝術博士學位課程學費
(僅供參考)

學費類別	所有學生 (澳門元)
課程全額學費 (正常修讀期限內)	280,000
延讀學費 (每學期)	15,000
留位費	15,000
重修學費 (每學分)	5,000

1. 課程全額學費分八期繳交：

每期學費	所有學生 (澳門元)
第一期至第八期	35,000

2. 所有完成課程的學生須繳清課程全額學費，包括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前提早完成課程的學生。本課程的正常修讀期限為四年。
3. 正常修讀期限結束後仍繼續就讀的學生，須繳交延讀學費。
4. 學生接受課程錄取結果須繳交留位費，留位費會用作抵銷部分第一期的課程全額學費。
5. 學生如重修科目，須按照相關科目的學分繳交重修學費。若重修的科目沒有學分，重修學費以一學分計算。
6. 參加境外交流或留學計劃的學生須向澳門大學繳交學費。
7. 本地生指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。